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2〕6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上海市 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:

经市政府研究,决定成立上海市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),其组成人员如下:

组 长:龚 正 市长

常务副组长:吴 清 常务副市长

副 组 长:彭沉雷 副市长

宗 明 副市长

陈 通 副市长

张 为 副市长

成 员:马春雷 市政府秘书长

尚玉英 市政府副秘书长
王为人 市政府副秘书长
顾洪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
华 源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周 亚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政府办公厅主任
吴金城 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
顾 军 市商务委主任
张亚宏 市公安局副局长
陆卫东 市司法局局长
曹吉珍 市财政局局长
赵永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徐毅松 市规划资源局局长
姚 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任
于福林 市交通委主任
陈学军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芮文彪 市知识产权局局长
茆荣华 市高院副院长
马正文 市税务局局长
高融昆 上海海关关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(设在市发展改革委),办公室主任由华源同志兼任,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朱宗尧、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彭一浩担任。

今后,领导小组成员和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职务如有变动,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,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

2022年1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